

# 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一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山河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西关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永和镇樊村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已于 2021 年 5 月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山河镇西关村李庄沟：沟头回填加固 2 处，新建沟头防护墙 273.6m，新建坑塘 1 座，鹅卵石路面 267m，透水砖路面 139.5m，草坪 2570.2m<sup>2</sup>，草坪砖 210.64m<sup>2</sup>，水土保持造林 5414 株（其中：金丝柳 184 株，樟子松 1588 株，国槐 1585 株，秋桐 1585 株，红枫 147 株，红叶李 325 株），黄杨 403.5m<sup>2</sup>，坡面种草 0.08hm<sup>2</sup>，标志牌 1 座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

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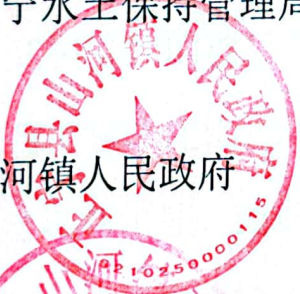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

监交方：山河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西关村

签字：



2021 年 6 月 29 日